

內政部警政署 函

機關地址：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
聯絡人：警務正許綾娟
聯絡電話：自動02-23514781；警用722-6228
電子信箱：funeasy@n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警署保字第11301648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3年10月9日召開「研商查處管制進口具殺傷力之商品『穿雲箭』」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財政部、經濟部、數位發展部、教育部、法務部、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本署刑事警察局、法制室

副本：

內政部警政署「研商查處管制進口具殺傷力之商品 『穿雲箭』」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署忠誠樓 3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署保安組范副組長織坤 紀錄：警務正許綾娟

肆、出席人員：

一、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專員張沛儀

二、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科長陳妍靜

三、財政部：關務署科長謝宜芳

四、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專員曾育純

五、法務部：主任檢察官林劭燁

六、本署：刑事警察局科長葉家瑜、研究員陳桓主、警務正王俊
 貽、高建成、保安組科長林志駿、警務正許綾娟、許可、法
 制室警務正吳偉豪

伍、會議結論：

一、請財政部關務署將「穿雲箭」商品之資訊轉發所屬各關，
 提供查驗人員加強辨識，並對進口貨物落實查驗，阻斷該
 項商品進口。

二、請本署刑事警察局持續執行網路巡邏，如有發現賣家於網
 路販售「穿雲箭」商品，請即通知該平臺配合將該商品下
 架，並請數位發展部協助將「穿雲箭」商品之資訊轉發三
 大公協會及各相關大型電商，以阻斷其販售資訊。

三、請本署刑事警察局彙整已查獲販售「穿雲箭」商品之賣家
 或買主，並提供經濟部、財政部（關務署）協助追查其售
 出流向（含以進口貨號溯源追查）。

四、請本署刑事警察局通令各警察機關查獲販售「穿雲箭」商
 品之賣家或買主，應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相關規定追

處。

五、請本署保安組函發各警察機關及相關司法警察機關加強查緝「穿雲箭」商品，並向上溯源追查進口商。

六、請本署保安組針對「穿雲箭」商品違法性及相關法律規範適時發布新聞宣導，以免民眾誤蹈法網。

七、請教育部攜回「穿雲箭」商品之資訊，轉請各級學校宣導防範，並由本署刑事警察局轉知各地方警察局少年隊協助加強宣導及擔任後續處置窗口。

陸、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函

地址：110055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553巷5號

聯絡人：警務正 王俊貽

聯絡電話：自動(02)27672830；警用725-4714

傳真電話：自動(02)27460994

電子信箱：pa811011@cib.np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警政署(保安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刑偵字第11361195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947796_11302P003256_1136119578_113D2035152-01.pdf)

主旨：為防止具殺傷力槍砲進口，請大署協助加強查驗大陸地區進口商品「穿雲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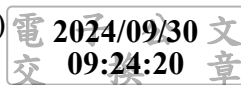
說明：

一、近期各警察機關陸續查獲大陸進口之商品「穿雲箭」，該商品經鑑定屬「具殺傷力之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之槍枝」，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規範之槍砲，請大署轉知所屬針對前揭穿雲箭加強查驗，以免該槍砲進口危害國內治安。

二、檢附「穿雲箭」商品示意圖1份。

正本：財政部關務署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保安組)(含附件)



內政部警政署 113/09/30



1136401934

內政部警政署 函

機關地址：110055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553巷5
號(刑事警察局)

聯絡人：警務正 王俊貽

聯絡電話：自動(02)27672830；警用725-4714

傳真電話：自動(02)27460994

電子信箱：pa811011@cib.n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警署刑偵字第11300121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近期查獲特定槍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請
貴公司配合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近期本署陸續查獲貴公司販售平臺販售自大陸進口之商品
「穿雲箭」，該商品經鑑定屬「具殺傷力之其他可發射金
屬或子彈之槍枝」，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
第1款規範之違禁物，請貴公司研商下架相關違禁商品，
以免民眾販售或購買涉及刑事責任。

- 二、檢附「穿雲箭」商品示意圖1份。

正本：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蝦皮商城娛樂電商有限公司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